

商务部关于加强2006年度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规划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1439.htm

商务部关于加强2006年度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规划管理的通知（商建发[2006]32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为贯彻落实2006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的“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的精神，确保2006年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稳步推进，根据《商务部关于继续实施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的通知》（商建发〔2006〕38号）的要求，商务部按照2006年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工作目标，对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2006年度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建设项目实施规划进行了审核，现将审核后的农家店建设规划数（见附表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农家店规划的执行力度 商务部核准的各地2006年度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农家店建设实施规划，是按照2006年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总体目标，以各地2006年上报规划数和2005年实际建设农家店数为主要依据，并根据各地2005年工作综合情况考虑测算的。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按照我部核准的规划数分解下达到各地，明确本地农家店建设目标。2006年商务部将按照核准的规划数进行资金预拨和清算。超过规划数建设的农家店，原则上由当地政府自行给予补助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，督促各地予以落实。各地在分解下达农家店规划数时，要合理控制2006年新建农家店结构比例，原则上各地农资农家店建设比例不得高于2005年，以保持农资农家店建设速度合理

增长。东部地区的农资农家店建设数量在核准规划中的比例不超过30%，中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不超过50%。各地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上述比例的，必须报商务部批准。

二、切实加强农家店质量管理 实行农家店建设质量回访。各地在组织2006年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验收时，要对2005年建设项目进行回访，检查农家店经营质量及存活率，并对经营效果进行分析，有关结果在11月底前报商务部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质量责任制度，加大对验收不规范行为的处罚力度，坚决把验收不合格的店铺挡在门外。要对农资农家店和配送中心予以关注，对其作为重点进行实地抽查，确保其建设质量。凡是经商务部或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抽查不合格的农家店，不得享受国家和地方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；对于弄虚作假的，取消所在地市的试点资格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